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HT-2025-16 号

项目名称：苍龙街道 2025—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41589.91 元

最高限价：2241589.91 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主要内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服务（具体详见文件）；

(2) 采购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6)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及自行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PPP 项目：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证明材料，若未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其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③采购预算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开展采购活动时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采购内容、作业要求和考核细则

一、采购内容

苍龙街道辖区5村1社区农村垃圾清运工作

序号	村（居）名称	村民组名称	户数	收集点位数	备注
1	下坝村	磨刀溪组	156	3	
2	下坝村	牛心山组	117	3	
3	下坝村	水联组	97	2	
4	下坝村	前进组	138	2	

5	下坝村	中街组	76	2	
6	下坝村	亭子台组	98	1	
7	下坝村	后水沟组	53	1	
8	下坝村	渠沙坝组	55	3	
9	中元村	台上组	158	5	
10	中元村	大沟组	62	1	
11	中元村	中坝组	62	2	
12	中元村	坪上组	45	1	
13	中元村	后湾组	52	3	
14	中元村	大房子组	45	2	
15	中元村	香草坪组	50	1	
16	中元村	上马墩组	95	3	
17	中元村	干堰组	62	5	
18	中元村	白岩沟组	51	3	
19	中元村	石板塘组	45	1	
20	中元村	罗儿杠组	52		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21	中元村	湾子组	62	1	其他区域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22	中元村	店子组	62	3	
23	中元村	小茶园组	45		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24	中元村	关店组	102	3	
25	中元村	窝凼组	69		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26	中元村	桐梓坡组	100	2	其他区域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27	板桥村	板桥组	80	5	

28	板桥村	塘村组	88	4	
29	板桥村	合力组	45	3	
30	板桥村	鱼孔组	70	4	
31	板桥村	团山组	39	3	
32	板桥村	向阳组	67	6	
33	板桥村	庙湾组	54	1	三轮车定时巡回收集
34	板桥村	大坝组	87	7	
35	板桥村	坪子组	39	2	
36	水塘村	长会组	70	2	
37	水塘村	庄上组	110	1	
38	水塘村	新华组	40	1	
39	水塘村	齐心组	70	1	
40	水塘村	蔡阳湾组	150	1	
41	水塘村	鹰爪坝组	60	1	
42	水塘村	立新组	35	1	
43	苍头坝社区	青杠坡组	62	1	
44	苍头坝社区	梨树湾组	65	1	
45	苍头坝社区	石板塘组	73	5	
46	苍头坝社区	文村组	180	10	
47	石抗坝村	青峰组	92	1	其他区域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48	石抗坝村	田坝组	93	1	其他区域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49	石抗坝村	四合头组	62		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50	石抗坝村	白果湾组	67	1	其他区域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51	石抗坝村	方家湾组	44		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52	石抗坝村	老木丫组	62	1	其他区域收集车定时巡回收集
合计	5个村，1个社区	52村民组	3913	117	含16个垃圾箱点位，27个垃圾房，104个自然村打卡点。

二、作业要求

（一）环境卫生方面

1. 每次清运垃圾时要及时清扫点位周边可视范围内的白色垃圾；
2. 每月清洗一次垃圾桶、垃圾箱及垃圾房上的污垢，及时清除垃圾房上的野广告；
3. 不定期清运大件垃圾（如：废弃沙发、床垫等家具）。

（二）垃圾清运方面

1. 班组管理规范，经常性开展员工职业培训教育。员工着装规范整洁，举止文明端庄，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
2. 辖区内的垃圾严格按照“日产日清”要求开展清运；每日5:00-17:00前必须将垃圾彻底清运到垃圾中转站，确保无曝露垃圾、箱内垃圾不溢满、车辆运载不超限、遮盖封闭、车容整洁、沿途无抛洒遗漏。
3. 雨雪天气，凝冻及湿滑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清运；

4. 每个垃圾清运点位每天至少清运1次,防止各打卡点位的点位出现预警;
5. 各清运小组实行小分工大合作的原则, 共同完成清运任务。

(三) 其他方面

1. 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杜绝酒驾、闯红灯、逆行、乱停等违法现象;
2. 垃圾清运车辆严格执行车辆“三检查制度”, 确保车辆运行正常, 杜绝车辆带病作业;
3. 发现垃圾点位及周边安全隐患立即上报街道办协调处理;
4. 班组员工尊敬领导, 服从管理, 团结友爱, 互相帮助, 协调合作。
5. 工作责任心强, 能主动礼貌劝说市民的不文明行为。

三、考核细则

(一) 垃圾清运

第一条 清运点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和即产即清。

(1) 收集清运车驾驶员每天上午9:00前必须将责任范围内的垃圾彻底清运完毕, 白天在责任范围内对新产生的垃圾全天候巡回收集, 发现一处堆放积存垃圾未清运的, 一次处罚驾驶员30元。

(2) 垃圾房清运车和跟车工每天必须对责任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点全面彻底清运一次, 每缺一处清运或清运不彻底的, 一次处罚100元, 驾辅人员同责平均承担。

第二条 垃圾转运车必须及时对产生的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场，未及时转运或回箱而造成垃圾积存的，一次处罚责任人 50 元/箱，在当月工资中体现。由公司找人代为清运，奖励 50 元/箱。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特殊情况不予处罚：

①压缩站设备故障造成清运滞后；

②高速路封路，大车无法到压缩站转运，造成垃圾清运滞后，

待畅通后驾驶员要及时清运。

第三条 车辆运载不得超限，做到遮盖、封闭，车容整洁，不得沿途抛洒污染路面，否则，发现一次处罚责任人 50 元。

第四条 收集点位周边可视范围内白色垃圾要及时清扫，如未清扫处罚 20 元/处。

第五条 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焚烧垃圾，违者处罚 200 元/次，违反第二次直接辞退。

（二）考勤

第一条 驾驶员、跟车工迟到、早退的，一次处罚 10 元，无故旷工一次处罚 40 元。旷工三天及以上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 有事请假不超过 1 周，必须见请假条且管理人员签字为准，如有不请假视为自动离职。

第三条 驾驶员、跟车工除国家法定婚丧产假外，一律不得请假，否则按旷工论处。法定婚丧假由部门负责人批，产假报分管领导批。如确因其它要事需请假的，1天内由部门负责人批，超过1天的报分管领导批，且自行请好代班人（代班人必须是现在岗在编相同工种的人员），代班费由请假人付给代班工人。未按程序报批或未请好代班人的，按旷工论处。

第四条 驾驶员、跟车工必须全天候开通手机，一次连续打不通电话，处罚20元，一月累计5次无法联系，调整其工作岗位或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五条 驾驶员、跟车工必须按时完成上级领导或管理人员对其安排的指令性工作任务，并保质保量完成。拒不服从安排或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情节较轻的，处罚50元；情节较重的，调整其工作岗位或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六条 如因驾驶员、跟车工作质量达不到要求而被上级部门检查扣分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的，情节较轻的，处罚100元；情节较重或影响较大的，调整其工作岗位或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三）安全

第一条 严禁驾驶员公车私用或将车辆借给他人驾驶，因个人过错导致车辆不安全事故和车辆受损，除一切责任由驾驶员自行承担外，调整其工作岗位或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二条 所有车辆下班后应当清洗干净，停放在车库或指定地点。车容不洁一次处罚20元，因保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驾驶员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条 驾驶员要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文明行车，严禁酒后开车，无

证驾车。要做好出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车辆的检查和保养，每天行车前、行车中、行车后都要对车况进行仔细的检查，确保车辆安全性能完好。跟车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发生安全事故，一律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严禁将燃烧未尽的垃圾运入垃圾场库区内倾倒(尚在燃烧的只能倒在库区外，待熄灭后方可转至库区内)，否则直接解除其劳动合同关系。

第五条 严禁驾驶员跟车工擅自歇业、停业或蓄意滋事、聚众闹事、越级上访，否则，直接解除其劳动合同关系；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驾驶员、跟车工必须维护集体利益，确保国家财产不受损失。凡工作失职，造成国家和集体财产损失的，自行承担相应损失，情节严重的直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直至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条 驾驶员、跟车工要自觉树立和维护良好形象，做到言行举止文明，严禁与他人发生谩骂、斗殴等不良行为，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注：本次公示仅作为采购需求公示，具体内容以后续发出的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为准。